



193020050383

编号: ZKSYS-(污)检字【2022】第 227 号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气、 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无涂改，审核、签发人签字有效。
3.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评优等非检验目的。
5. 本报告一式四份，受检单位三份，本公司存档一份。
6.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3020050383。
7. 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联系电话:0951-8761533

传 真:0951-8761533

邮 编:750001

地 址: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3020050383

名称：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资质仅限于“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污染源检测报告”使用，挪作它用、复印均无效。

202209260004

许可使用标志



193020050383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任务来源

受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监测方案”中指定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天平感量不大于 0.1mg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3.18~ 2023.3.17
			AUW120D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2022.3.16~ 2023.3.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0mg/m ³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3.18~ 2023.3.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0mg/m ³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3.18~ 2023.3.17

2.2 检测技术要求

按照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各排气筒出口预留检测口。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硒车间工段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

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检测期间,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前对所用仪器进行流量校正。

2.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二氧化硒车间除尘器排气筒检测结果

项目	频次	2022 年 9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8.6	29.2	28.4	/
烟气流速 m/s		1.2	0.9	1.6	/
标况体积 L		337.9	335.0	347.2	/
标杆流量 m ³ /h		58	43	7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9	<0.0016	3.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2.2	12.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5.2×10 ⁻⁴	9.5×10 ⁻⁴	/

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直径 0.15m

2.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表示“未检出”。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中修改内容: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检出限”的表述, 排放速率以“<20×标杆烟气量×10⁻⁶kg/h 报出”。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3.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 根据当日气象情况, 在厂界外上风向处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处布设 3 个监控点。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当日气象参数见表 3-1, 具体点位情况见

表 3-2。点位布置见图 1。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 1 次	88.4	21.4	1.4	东风	晴
	第 2 次	88.4	26.4	1.3		
	第 3 次	88.5	27.6	1.2		
	第 4 次	88.5	27.8	1.4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布设及检测频次
1#参照点, 2#、3#、4#监控点	颗粒物(TSP)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参照点, 厂界西南、西、西北分别布设 2#、3#、4#监控点,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3.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分析仪器	仪器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2.3.18~ 2023.3.17
			AUW120D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2022.3.16~ 2023.3.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15 无量纲	真空采样瓶/3L 无臭袋	/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3.4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4 至 3-5。

表 3-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 年 9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	厂界西南 2#	厂界西 3#	厂界西北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53	0.180	0.243	0.194	1.0

最大浓度差值	0.190			
第二次	0.055	0.162	0.262	0.189
最大浓度差值	0.207			
第三次	0.062	0.188	0.258	0.199
最大浓度差值	0.196			
第四次	0.043	0.175	0.248	0.184
最大浓度差值	0.205			
最大监控浓度	0.20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9月13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	厂界西南 2#	厂界西 3#	厂界西北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最大监控浓度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最大监控浓度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监控浓度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监控浓度	<10				

注:《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7.2.6.3 中规定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等于 0.58 时,不继续嗅辨样品,结果按照“<10”或“=10”表示。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四、厂界噪声检测

4.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方法、频次见表 4-1。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方法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在厂界北、东、南、西外 1m, 距离地面高 1.2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检测点 (1#~4#)	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4.2 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性能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T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一览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 dB(A)

噪声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方式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J-009	校准仪器型号/编号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HJ-066
检定有效期	2022.3.23~2023.3.22	检定有效期	2022.3.21~2023.3.20
仪器校准值	校准结果		2022 年 9 月 13 日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3 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57	46
2#	厂界外东侧 1m, 高 1.2m 处	57	48
3#	厂界外南侧 1m, 高 1.2m 处	57	46
4#	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55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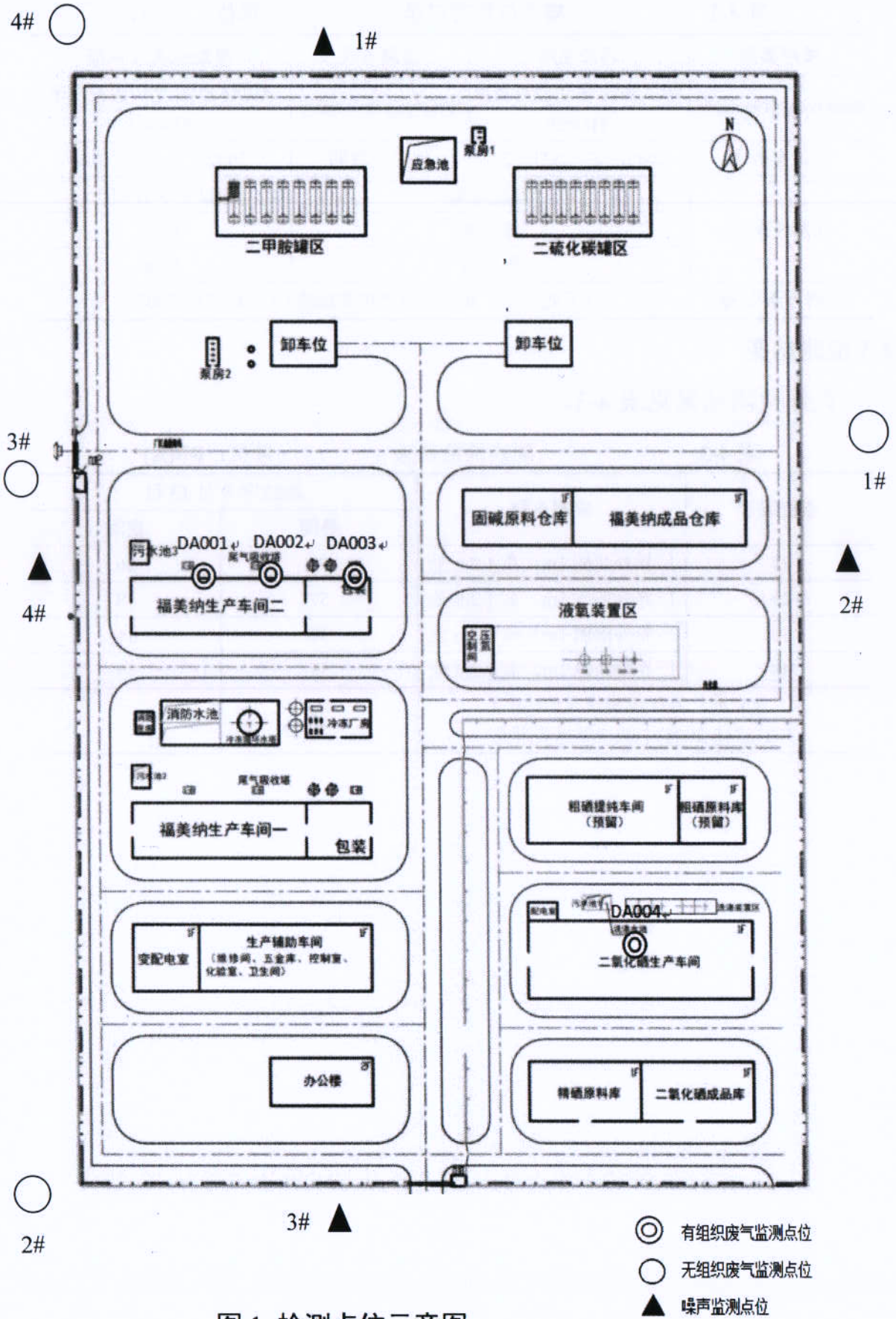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写人: 马天 审核人: 周文龙 签发人: 周文龙

时 间: 2022.9.26 时 间: 2022.9.26 时 间: 2022.9.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